

抓好危货运输 确保交通安全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强化危险品运输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筑牢危化品运输安全防线,是加强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之一。

“驾驶员有事,委托我开一下” 押运员“越俎代庖”好糊涂

导报讯 近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江干大队突击检查笕桥街道黄家村区域危货运输车辆时,查获一起驾乘人员未获有效从业资格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严重违法案件——

11月23日清晨6点,在笕桥街道黄家村区域附近,一辆白色的轻型货车由远及近驶来。

“就是它!赶紧跟上!”

行动之前,执法人员已对涉嫌违法车辆所在区域的地形和该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特点作了排摸。

跟随行驶了一段路后,这辆运载着白色乙炔瓶、蓝色氧气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在一家早餐店门口停下。

执法车辆迅速靠近,执法人员上前拦下了驾驶员,并要求驾驶员和乘员出示身份证、从业证、营运证等有效证件。

“我身份证不在身边,从业资格证也摆在单位里。”驾驶员陈某建设说。不过,他持有押运员证。

“押运员可以开危货运输车辆吗?这车持有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哪里?”执法人员接着问。

“他……他有事,委托我来开一下,我也只是开一下。”陈某建设支吾地说。

“你知道从业人员需持有效从业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供图

证件从事相应的从业行为吗?”执法人员又问道。

陈某建设顿时低下了头。

通过现场调查取证,随车的另一名乘员也无任何证件和从业资格,车上也无电子路单和安全卡。

执法人员现场清点,这辆车上装有46个氧气瓶、5个乙炔瓶。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笔录、拍摄照片固定证据后,联系了该车所属企业,要求对该车危险气瓶进行驳运,并联系拖车对该车车辆进行扣押。

江干大队继续追踪、深入调查,要

求涉及企业立即做好内部整顿,并拟以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驾驶、押运危货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危险品电子路单和安全卡、企业安全制度未落实等案由对企业进行从严从重处理。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和市民朋友,运输危险货物需持证上岗。任何企业、车辆和个人,只有依法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方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切莫“无证上岗”,给社会公共安全添隐患。

□通讯员 陈吉 顾肖艳 记者 崔义刚

企业无证 车辆无证 驾驶员无证 执法人员说:“这个‘移动炸弹’太可怕了”

导报讯 企业无证、车辆无证、驾驶员无证,“这个‘移动炸弹’太可怕了。”看到这辆车,诸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店口中队执法人员惊呼。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上路必须满足许多条件。比如:企业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驾驶员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员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以上证件有任一缺失,那都是违法的。尽管强调了很多遍,但还是有司机“铤而走险”。

11月23日10时40分,店口中队执法人员在店口镇金雁路2号华能气体公司巡查时,发现车号为浙AX77××的

轻型仓栅式货车有违法嫌疑,于是对该车进行检查。

当时驾驶员正在向车上装载乙炔气瓶,已装载8瓶,还剩25个未装上车。这33个乙炔气瓶,打算从店口运往杭州市萧山区。

在车内,执法人员发现杭州某气体经营部和诸暨某气体公司长期买卖危险品的往来账簿。

驾驶员姓邱,对执法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以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立案,暂扣车辆作进一步处理。

后经店口中队执法人员深入调查:该杭州气体经营部负责人高某某于

2019年下半年雇佣邱某某,并在明知自己企业以及邱某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情况下,给邱某某配备浙AX77××解放牌轻型仓栅式货车,专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该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驾驶员邱某某也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11月26日,诸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店口中队对该杭州气体经营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予以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店口派出所对邱某某和高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1天的处罚决定。

□通讯员 赵国彩 杨增楠

结合“雷霆2020”专项行动部署 乐清提升危货运输安全水平



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供图

导报讯 日前,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危化品运输联合专项整治中查扣2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

油气车辆,并当场扣押转运液化气162瓶。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当事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据悉,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全市“雷霆2020”专项行动部署,自今年6月起持续开展危化品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及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执法队通过设卡路检和人企检查形式,在104国道湖雾、北白象治安卡点设立检查点,严厉打击危货运输车辆无从业资格、无运输许可行为,严查车辆年审、罐体、非法改装等问题;进一步建立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失信惩戒等闭环管控长效机制;同时,执法队人企检查企业运输环节管控情况、安全责任落实等,加强源头管控,提升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截至目前,乐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查处违法违规车辆7辆,立案处罚2家企业,开具整改通知书3张。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将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做到逢车必检、违法必查,严厉打击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形势稳定。

□通讯员 章娟 记者 沙凯迪

举案释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行为要不得 后果很严重

●案情介绍

2019年12月24日宁波海关函件通报,宁波海关在查验某普通货物集装箱时,发现装有烟花爆竹,货重共约23.69吨。

26日,宁波市港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从码头公司取得该集装箱的港口作业情况报告:港口作业委托人是某航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

29日,经相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指派两位行政执法人员承办此案。30日,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北仑海关对该集装箱货物查验记录单复印件1份,查验记录显示该集装箱装有烟花爆竹。

2020年1月14日,行政执法人员对宁波公司授权委托的沈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取得宁波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和对沈某的授权委托书1份。

以上证据表明,该集装箱确实装有烟花爆竹。依据现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属于第一类危险货物-爆炸品(烟花)。2020年2月13日,宁波市港口管理局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

●查办结果

宁波公司在委托港口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其行为违反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但尚未获得违法所得。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沿海港政:处罚-01256-000)的规定,给予宁波公司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启示建议

匿报、谎报烟花爆竹出口行为给公共安全带来的重大风险主要反映在道路运输、港口作业和水路运输等环节,一旦发生事故,往往对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现阶段由于瞒报收益高违法成本低、宁波口岸禁止烟花爆竹集装箱合法出运以及无合适的查验、销毁场地等原因,导致该违法行为层出不穷难以有效打击。为精准打击违法犯罪,促进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建议结合实际做好如下几点:

1.研究制定宁波舟山港开展烟花爆竹集装箱水水中转、海铁联运业务的可行性方案,并付诸实施;

2.适当提高违法成本,正确定罪量刑,让始作俑者的货主、货代或采购商为犯罪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

3.加强集装箱危险货物匿报谎报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确保各成员单位发现相关案件线索信息后及时共享,便于各部门能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推动提高查获箱的后续处置效率;

4.港区外建立符合查验监管条件且具备烟花爆竹集装箱拆装箱、储存资质的堆场(仓库)及长期稳定的烟花爆竹销毁处置场所,杜绝已查获的烟花爆竹集装箱长时间滞留在港区堆场内,造成重大隐患。

承办单位:宁波市港口管理局
承办人:应其达、陈佳